2023年福田区全国科普日深圳科普月活动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3年全国科普日暨深圳科普月期间，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科协）拟开展以“与AI携手同行”为主题的科普活动，旨在向辖区居民普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技能，弘扬科学精神，冲浪科技前沿，提升智能思想和思维、增强智能创新意识和能力。基于以上需要，现拟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接。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1、响应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成立不少于一年，并满足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具备承办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 2、负责福田区“与AI携手同行”活动的策划、执行及宣发等相关工作，保障活动的互动性、新颖性、科学性和趣味性；

# 3、通过展板、宣传册等素材向参与者讲述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同时深入浅出的介绍目前的发展现状和在实际生活中的基本运用。

# 4、策划、执行并宣发本次活动的启动仪式，旨在扩大本次活动影响力和吸引力。

5、活动场地的对接与布置需符合主题元素，设计相关展板、教具作为活动辅助道具。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预计2023年9月，展示时间初定于9月15-17日（三天），响应人需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福田区，现场展示面积约600平方米。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费用不得超过40万元（不含场地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填报总价。响应人未填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总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调研以充分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根据征集通知要求确定；

（9）响应人需有类似项目服务工作承担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失信等负面记录。

4、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